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息.....	6
6. 一般事項.....	6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第五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高穎欣女士、孟超先生、馮育勤先生和龐春霖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	指	百分比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喜斌先生

金浩先生

孟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龐春霖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能夠作出投票決定等合理必要（其中）(a)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b)重選退任董事；(c)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高穎欣女士、馮育勤先生和侯自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3(2)條，孟超先生和龐春霖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侯自強先生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且不會提出自己的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提名高穎欣女士、孟超先生、馮育勤先生和龐春霖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兼對行業的知識以及獨立性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會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無需物色任何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馮育勤先生和龐春霖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馮育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七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馮先生在任期間，馮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馮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對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他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馮先生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龐春霖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在業內亦有很廣的人脈。龐先生居於中國內地，能夠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一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泛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更宏觀的意見，有助其決策過程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作出貢獻。

考慮到(i)馮先生和龐先生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馮先生和龐先生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已接獲馮先生和龐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和龐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基於高穎欣女士、孟超先生、馮育勤先生和龐春霖先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高穎欣女士、孟超先生、馮育勤先生和龐春霖先生為董事。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3.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一般事項

在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0港仙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
-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投票結果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根據細則有權投決定票以及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5)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0港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1,575,20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79,157,5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董事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20	8.230
五月	9.500	7.300
六月	16.28	9.350
七月	18.36	13.96
八月	18.86	16.68
九月	17.10	13.86
十月	15.02	11.32
十一月	14.32	11.96
十二月	14.98	13.4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98	14.72
二月	20.00	17.36
三月	18.20	13.3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4.46	13.2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現時於本公司 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建議獲悉 數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419,730,000 (附註1)	-	419,730,000	53.02%	58.92%
高振順	實質擁有人	44,386,000 (附註2)	-	44,386,000	5.61%	6.2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39,580,000	-	39,580,000	5.00%	5.56%

附註：

-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9,730,000股股份。
-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Rockstead」) 與Omnicorp Limited (「Omnicorp」) 分別持有37,008,000股及5,478,000股該等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Rockstead及Omni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高穎欣女士，4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副主席。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之後調任至當前位置。

高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擁有1,165,1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258,900股獎勵股份。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高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孟超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並取得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加入京東方至今，曾任京東方計劃財務部副科長、預算管理部預算分析科副科長、預算管理部副部長、智慧系統預算與運營革新本部負責人、預算管理本部重大項目業績管理部部長和預算中心副中心長。孟先生現為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組織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組織預算中心中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於537,500股京東方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487,500為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孟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可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延長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孟先生已同意放棄收取彼的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馮育勤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三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彼進駐北京。過往二十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18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48,000股獎勵股份。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龐春霖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龐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並取得碩士學位。龐先生（除其他外）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車聯網安全領域車聯網身份認證和安全信任工作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學會人工智能分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農業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01)農業電子分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龐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龐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清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

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龐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女士、孟先生、馮先生和龐先生有關重選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3.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或類同安排；(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如未能出席可委任202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